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 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我们结合公司以往实际发生额和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此关联交易是建立有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程序、表决情况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

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临 2019-005 号《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2019 年 3 月 28 日